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立並延續下列協議：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包裝材料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威高富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就由潔瑞附屬公司供應包裝材料（包括醫用包裝盒及包裝袋）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之建議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包裝材料及包裝配套用品

2. 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就由潔瑞附屬公司供應包裝材料（包括醫用包裝盒及包裝袋）延續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建議經延續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
3. 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醫用材料亦就供應包裝配套用品（包括印刷油墨及稀釋劑）延續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經延續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

訂立關連交易－模具製造合約

4.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模具與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醫療包裝就製造用於輸藥塞及加藥塞之多腔模具訂立模具製造合約。模具製造合約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元（相等於約2,100,000港元）。

威高富森、威高藥業、威高醫用材料及威高醫療包裝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威高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延續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及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以及訂立模具製作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及模具製造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及模具製造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1.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威高富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就由潔瑞附屬公司供應包裝材料(包括醫用包裝盒及包裝袋)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供應方－潔瑞附屬公司
(2) 買方－威高富森

交易 供應醫用包裝材料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包括：

- (i)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i)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高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個期間之建議採購金額 上限將分別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有關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雙方每半年審閱一次。

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之理由

潔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包括PVC粒料、醫用包裝盒及包裝袋以及紙箱）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威高富森主要於中國從事縫合線製造及銷售業務。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富森先前並無訂立包裝材料之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威高富森之業務規模而釐定。透過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威高富森可確保按市價獲持續供應符合規定質素標準之醫用包裝材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所獲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藥業就潔瑞附屬公司供應包裝材料延續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及由於威高藥業之業務擴張，於二零零八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分別由每年低於人民幣9,000,000元修訂為低於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威高藥業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向潔瑞附屬公司採購包裝材料，而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00港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8,9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供應方－潔瑞附屬公司
 (2) 買方－威高藥業

交易 供應醫用包裝材料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涵蓋：

- (iv)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vi)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之建議上限將分別低於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有關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雙方每半年審閱一次。

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之理由

潔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包括PVC粒料、塑料包裝袋及紙箱）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威高藥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期間，年度交易金額按年基準由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1,100,000港元）更改為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透過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威高藥業可確保按市價獲持續供應符合規定質素標準之醫用包裝材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所獲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醫用材料亦就供應包裝配套用品（包括印刷油墨及稀釋劑）延續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由於潔瑞附屬公司之業務規模擴大，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期間之建議經延續上限將按年基準由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港元）增加至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威高醫用材料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向潔瑞附屬公司供應包裝配套用品，而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供應方：威高醫用材料
(2) 買方：潔瑞附屬公司

交易 供應包裝印刷配套用品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涵蓋：

- (vii)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ii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x)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有關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雙方每半年審閱一次。

訂立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之理由

潔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包括PVC粒料、塑料包裝袋及紙箱）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威高醫用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包裝材料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期間，年度交易金額按年基準由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港元）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透過訂立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威高醫用材料可確保按市價獲持續供應符合規定質素標準之醫用包裝材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所獲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模具製造合約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模具與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醫療包裝就製造用於輸藥塞及加藥塞之多腔模具訂立模具製造合約。模具製造合約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元（相等於約2,1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供應方：威高模具
(2) 買方：威高醫療包裝

交易 醫療設備之模具製造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700,000元（相等於約2,1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有關定價將參考製造成本及計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所獲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釐定之技術規定及製造盈利釐定。

訂立模具製造合約之理由

威高醫療包裝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用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威高模具為一間主要從事醫療產品之模具製造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訂立模具製造合約，威高醫療包裝可以合理市價按規定質量訂購用於輸藥塞及加藥塞之多腔模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模具製造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模具製造合約項下之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69家醫療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超過2,951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由於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及模具製造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及模具製造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潔瑞附屬公司」	指	威高潔瑞醫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模具製造合約」	指	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醫療包裝就製造用於輸藥塞及加藥塞之多腔模具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元
「包裝配套用品 供應協議」	指	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醫用材料就由潔瑞附屬公司向威高醫用材料供應包裝配套用品（包括印刷油墨及稀釋劑）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包裝配套用品供應協議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	指	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富森就由潔瑞附屬公司向威高富森供應包裝材料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	指	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藥業就由潔瑞附屬公司向威高藥業供應包裝材料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富森」	指	威海威高富森醫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威高控股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威高模具」	指	威海威高集團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90%權益
「威高醫用材料」	指	威海威高醫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擁有100%權益
「威高醫療包裝」	指	山東威高醫療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威高控股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威高藥業」	指	山東威高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擁有100%權益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持有本公司47.6%股權之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1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